

标段编号：2601-440300-04-01-9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广东省新型光电材料与成像器件中试平台-大铲湾蓝色未来科技园5栋1期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资信文件目录

- 1、企业业绩情况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其他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以业绩证明材料前5项为准)。</p> <p>注:(1)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项目概况、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又未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p>(3)若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为EPC、PPP项目等联合体施工业绩,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同类工程业绩的施工造价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批复文件或概算批复文件或该施工部分造价金额或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以认可该业绩。</p> <p>(4)同类工程业绩指:装修装饰工程(实验室、半导体、新材料类)施工业绩。</p>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3	其他	<p>资信标不组织评审,但将作为入围、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所提供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投标人应将资信标内容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的业绩文件将在深圳交易资源公共网上对外公示。</p>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

- 1、工程名称：新安冠城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合同价：97.9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9.05；
- 2、工程名称：碧海科技（河源）项目：宿舍楼，合同价：807.9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3.17；
- 3、工程名称：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合同价：58.9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8.30；
- 4、工程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科星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合同价：1049.5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31；
- 5、工程名称：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合同价：2481.3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5.31。

新安冠城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玻璃幕墙及外墙整体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2061600700101Y

标段名称：新安冠城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玻璃幕墙及外墙整体修缮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冠城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97.968499万元

中标工期：4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7



查验码：34526499534377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932022061600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冠城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玻璃幕墙及外墙整体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冠城幼儿园内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冠城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冠城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安冠城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玻璃幕墙及外墙整体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冠城幼儿园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以及变更函的所有内容,详见预算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新安冠城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玻璃幕墙及外墙整体修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6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天 (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97.968499万元

(小写): 玖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_____

项目单价: 97.968499万元(玖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 (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07月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冠城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新安冠城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玻璃幕墙及外墙整体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冠城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安冠城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玻璃幕墙及外墙整体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冠城幼儿园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79684.99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冠城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澎拜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静
副组长	黄郑旭
组员	熊军 任鑫 胡顺顺 陈秀丽 谢志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优良”。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古博 2022年9月5日</p>
---	---	---	---	--

碧海科技（河源）项目：宿舍楼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碧海科技（河源）项目一期工程的施工招标，于2020年10月25日开标，经我司采购决策管理委员会综合评审和推荐，我公司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接到通知后，于十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中标价为人民币 8079300.00 元。中标工期 3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建设规模：5450.07 平方米。

项目经理：王欲扬，技术负责人：蔡佳。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6322021071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建设单位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碧海科技(河源)项目:宿舍楼		
建设地址	高新区高新大道北边、新峡路西边		
建设规模	5943.04m ²	合同价格	807.932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辛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欲扬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新苗	合同工期	2020.11.15 2021.05.15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1-012;安全监管注册号:2021-012。该证备注于2021年7月13日出证,因变更施工许可内容,现核发新证。建设规模变更为5943.04m ²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甲方：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投资兴建的河源市国家高新区工业园一期B栋员工宿舍楼工程，建筑面积约5349m²，甲方发包给乙方总承包施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碧海科技（河源）项目：宿舍楼
- 2、工程地点：河源市国家高新区碧海工业园
- 3、工程规模：一期B栋员工宿舍楼，建筑面积约5459m²。
- 4、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第二条 承包范围、方式、单价：

1、承包施工内容：一期B栋员工宿舍食堂，包括开挖基础到型台、地梁、主柱及外墙、砌轻质砖15厚、喷漆、铝合金80型普通铝材与普通玻璃、外墙天面排水管、天面女儿墙、天面防水及沙浆保护层、毛批楼房、消防工程、室内二次装修，其余部分全部包干。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合同总价款（含税）：按甲方现提供施工图纸建筑面积以每平方米综合造价以1480元计算，共8079320.00元（大写：捌佰零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4、工程造价计算原则及结算方式：建筑面积计算按国家规定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执行，最终造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造价及变更增减项

目计算按结算时实际建筑施工量每平方米 1280 元(含水电线管预埋费用)。

乙方以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总价款优惠下浮 10%作为工程最终清算款。

甲方如有电梯安装、机电、装修等分包工程需要乙方协作的,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分包工程施工用水、用电,乙方向分包收取及总包配合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2、工期: 拟从 2021 年 1 月 4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完成,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3、工期延误: 因乙方施工管理造成延误工期的,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按合同工期提前十天完成工期的奖励 10 万元,按合同工期拖延十天罚 10 万元,往下以此类推。

第四条 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技术标准: 乙方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若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修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上需要甲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以此通知做为工程结算增减依据;

2、质量标准: 达到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关键重点工序必须经甲方指派现场工程师(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未经甲方代表人员认可、检验而乙方自行施工的不给予计量。隐蔽工程需验收时乙方应提前 12 小

第十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签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验收合格、保修期届满并付清所有款项后自行失效。
-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图纸；
 - (4) 工程量清单；
 - (5) 现行国家规范。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人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1年1月4日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1年1月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碧海科技（河源）项目：宿舍楼

验收日期: 2013.3.17

建设单位(盖章):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碧海科技（河源）项目：宿舍楼				
工程地点	高新区高新大道北边、新陂路西边	建筑面积	5943.04m ²	工程造价	807.932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322021071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27712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3-17		
监督单位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1-012		
建设单位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洪江涛
副组长	李新苗
组员	刘成、李水明、周明昌、刘梅香、彭定根、温俊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欲扬	蔡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张宝安	林一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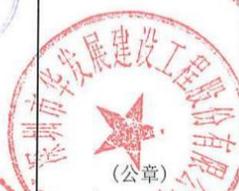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达到使用功能，符合国家强制性标注。分部工程基础和主体、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节能及水电安装评定合格，工程技术资料一按省统表及有关备案要求整理，基本齐全，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
姓名：辛乐
注册号：4400782-01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水明
注册号：3600716-AY00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7日	监理单位：  注册号 44009607 有效期 2023.07.22 广东瑞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7日
--	---	--	---	--



王武扬
第2442614201506978(00)
建筑
2023.09.23

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322002

标段名称: 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8.970487 万元

中标工期: 45 天



本工程于 2023-03-27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4-14

防伪码: 34700019627992435806230414144150828

工程编号：XX20230322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以及变更函的所有内容, 详见预算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58.970487 万元

(小写): 伍拾捌万玖仟柒佰零肆元捌角柒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_____

项目单价: 58.970487 万元 (伍拾捌万玖仟柒佰零肆元捌角柒分)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11月 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栏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

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GD4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年 8月 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89704.87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刘琦 任军 樊道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优良”。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文朝</u></p> <p>2023年8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刘琦</u></p> <p>2023年8月30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任鑫</u></p> <p>2023年8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黄进云</u></p> <p>2023年8月30日</p>
---	--	---	---	---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科星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6-04-01-792258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科星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9.522619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汉军



本工程于 2022-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24553128606814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5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科星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科星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西医结合医院万科星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万科星城名邸1栋配套01层P01号房,对其装修改造为万科星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属政府物业,装修改造建筑面积4032.04 m²。项目估算总投资1585.8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286.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81.45万元,预备费117.47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对现状饰面及局部墙体进行拆除,局部重新做隔墙,对室内地面、天花及墙面进行装饰,铺设给排水及强弱电管线,安装卫生器具、多联体空调,设置消防设施,配置污水处理系统,并增设电梯等。工程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 壹仟零肆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 (¥10495226.1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零贰拾柒元贰角伍分 (¥194027.2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8532596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
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彭勇城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7666628
传真：0755-2766662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4250100010600002227
户名：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科星城社
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 12. 3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科星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4032.04m ²	工程造价	1585.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1-15	验收日期	2023.12.31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晓辉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潘永强 (建设单位)、丁武军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组员	设计单位: 司徒友林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丁武军 (项目负责人)、毛国青 施工单位: 李汉军 (项目负责人)、张富强、彭定根、曾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晓辉	李汉军、彭定根、司徒友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永强	张富强
工程质控资料	丁武军	毛国青、曾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	/	/	/	/
/	/	/	/	/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晓辉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城建办	/	
2	潘永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城建办	/	
3	司徒友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4	丁武军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	毛国青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汉军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7	张富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8	彭定根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9	曾燕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3年12月3日	 丁建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40091201749331(09) 有效期至2024-04-09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发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1609190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梁洪海 1440091201749331(09) 有效期至2023-09-08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司能利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3年12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 GD- E1 - 914 / 6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项目的施工招标,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开标,经我司采购决策管理委员会综合评审和推荐,我公司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接到通知后,于十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中标价为人民币 24813261.00 元。 中标工期 3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建设规模: 12531.95 平方米。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632202206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建设单位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2#厂房		
建设地址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边、新骏路西边		
建设规模	12531.95m ²	合同价格	2481.3262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辛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晨超	总监理工程师	谢文华
合同工期	2022-04-18~2023-04-13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2-018;安全监管注册号:2022-018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甲方：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投资兴建的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建筑面积约 12531.95m²，甲方发包给乙方总承包施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

2、工程承包范围：按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施工图纸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电梯、水电、消防、屋面、装修、基础、主体）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规范要求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并达到图纸要求等所含全部内容及费用。

3、工程地点：河源市国家高新区碧海工业园

4、工程规模：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建筑面积约 12531.95m²。

5、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第二条 承包范围、方式、单价：

1、承包施工内容：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包括开挖基础到型台、地梁、主柱及外墙、砌轻质砖 15 厚、喷漆、铝合金 80 型普通铝材与普通玻璃、外墙天面排水管、天面女儿墙、天面防水及沙浆保护层、毛批楼房、消防工程、室内二次装修，其余部分全部包干。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合同总价款（含税）：按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建筑面积以每平方米综合造价以 1980 元计算，共¥24813261.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壹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整）。

4、工程造价计算原则及结算方式：建筑面积计算按国家规定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执行，最终造价以实际施工量结算。工程造价及变更增减项目计算按结算时实际建筑施工程量每平方米 1980 元（含水电线管预埋费用）。乙方以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总价款优惠下浮 10% 作为工程最终清算款。

甲方如有电梯安装、机电、装修等分包工程需要乙方协作的，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分包工程施工用水、用电，乙方向分包收取及总包配合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

2、工期：拟从 2022 年 04 月 18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竣工完成，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3、工期延误：因乙方施工管理造成延误工期的，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按合同工期提前十天完成工期的奖励 10 万元，按合同工期拖延十天罚 10 万元，往下以此类推。

第四条 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技术标准：乙方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若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修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上需要甲方

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以此通知做为工程结算增减依据;

2、质量标准: 达到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关键重点工序必须经甲方指派现场工程师(代表) 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 未经甲方代表人员认可、检验而乙方自行施工的不给予计量。隐蔽工程需验收时乙方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 甲方工程师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对乙方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返工, 甲方未按时验收的, 则视为隐蔽工程施工符合施工质量技术要求, 乙方可继续施工, 甲方应给予计量。

2、支付: 施工队进场三个工作日内, 预付总工程的 200 万作为工程预付款。甲方每个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申报当月工程量, 甲方须于申报后 5 日内核定工程量, 次月 3 日内支付上月已完工程款。单栋宿舍封顶后, 支付已完工工程量部分的 90%, 正式验收后支付总工程的 97%, 保修期 12 个月届满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与协调政府和当地建设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 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2、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五天内, 甲方无偿给乙方提供临时设施用地以及施工用地, 并将施工及生活所需要水电接驳到建筑红线范围内, 后续驳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提供给乙方加盖设计公司公章的施工蓝图 4 套, 施工中不够部分由乙方自理。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签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验收合格、保修期届满并付清所有款项后自行失效。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图纸;
- (4) 工程量清单;
- (5) 现行国家规范。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人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4月10日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4月1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2#厂房

验收日期：2021.5.21

建设单位（盖章）：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2#厂房				
工程地点	高新区高新大道北边、新陂路西边	建筑面积	12531.95m ²	工程造价	2481.32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32202206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5.11		
监督单位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2-018		
建设单位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2016.5.21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明寿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明寿
2	傅玲亮	广东伟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傅玲亮
3	李永心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督员	中级	李永心
4	彭立根	深圳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彭立根
5	杨峰	深圳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峰
6	尹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督员	中级	尹锐
7	刘建武	深圳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	刘建武
8	李乐	深圳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	李乐
9	曹明坤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曹明坤
10	林若	深圳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若
11	蔡超	深圳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超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达到使用功能，符合国家强制性标注。分部工程基础和主体、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节能及水电安装评定合格，工程技术资料一按省统表及有关备案要求整理，基本齐全，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辛乐
注册号：4400782-01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水明
注册号：3600716-AY00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4日 2024.12.14 24420193829924(00) 2023.08.26 21007100 2023.08.26			

* GD-E1-914/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南方科技大学）的（广东省新型光电材料与成像器件中试平台-大铲湾蓝色未来科技园5栋1期改造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170 人，营业收入为 929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71.5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其他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松岗潭头幼儿园室内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1.08.24
- 2、工程名称：固戍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1.09.10
- 3、工程名称：荟港幼儿园班级卫生间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1.09.14
- 4、工程名称：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08.30。

松岗潭头幼儿园室内改造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潭头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105120020001
项目负责人	刘云仙			联系电话	13724207506
工程项目名称	松岗潭头幼儿园室内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邀请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彭勇城			联系电话	13434408027
中标金额	197.83107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年7月5日 至 2021年8月24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p>施工在业按合同约定,项目履约情况良好,竣工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苏国文</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号: 44000936 有效期: 2022.07.31</p> <p>2021年8月24日</p>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p></p> <p>2021年8月24日</p>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p>刘云仙</p> <p>2021年8月24日</p>				

固戍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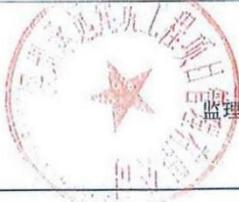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103190060001	
项目负责人	黄燕萍		联系电话	13724345311	
工程项目名称	固戍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彭勇斌		联系电话	27666628	
中标金额	197.997962（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18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李玲、范勇 印月 2021年9月10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年9月10日				

荟港幼儿园班级卫生间改造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IJJYJ2021071600362B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荟港幼儿园班级卫生间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彭勇城		联系电话	0755-27666628	
中标金额	588428.02（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i>彭承毅</i> 2021 年 9 月 14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i>曾雪莹、李珊、刘可</i> 2021 年 9 月 14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9 月 14 日				

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322002
项目负责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7501460
工程项目名称	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彭勇城	联系电话	13434408027
中标金额	58.970487（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合格 陈文朝 2023 年 8 月 30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廖晨超

1、工程名称：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合同价：2481.3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5.31。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9日
- 2026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廖晨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50205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510

姓 名:廖晨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17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晨超 社保电脑号：809156318 身份证号码：35082319900812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034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0346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40346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40346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034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034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034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034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034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034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034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034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034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03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03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03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03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03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03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468.92	116.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4e681c5e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34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项目的施工招标,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开标,经我司采购决策管理委员会综合评审和推荐,我公司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接到通知后,于十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中标价为人民币 24813261.00 元。 中标工期 3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建设规模: 12531.95 平方米。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632202206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建设单位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2#厂房		
建设地址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边、新骏路西边		
建设规模	12531.95m ²	合同价格	2481.3262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辛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晨超	总监理工程师	谢文华
合同工期	2022-04-18~2023-04-13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2-018;安全监管注册号:2022-018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甲方：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投资兴建的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建筑面积约 12531.95m²，甲方发包给乙方总承包施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

2、工程承包范围：按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施工图纸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电梯、水电、消防、屋面、装修、基础、主体）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规范要求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并达到图纸要求等所含全部内容及费用。

3、工程地点：河源市国家高新区碧海工业园

4、工程规模：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建筑面积约 12531.95m²。

5、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第二条 承包范围、方式、单价：

1、承包施工内容：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包括开挖基础到型台、地梁、主柱及外墙、砌轻质砖 15 厚、喷漆、铝合金 80 型普通铝材与普通玻璃、外墙天面排水管、天面女儿墙、天面防水及沙浆保护层、毛批楼房、消防工程、室内二次装修，其余部分全部包干。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合同总价款（含税）：按甲方现提供施工图纸建筑面积以每平方米综合造价以 1980 元计算，共¥24813261.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壹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整）。

4、工程造价计算原则及结算方式：建筑面积计算按国家规定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执行，最终造价以实际施工量结算。工程造价及变更增减项目计算按结算时实际建筑施工量每平方米 1980 元（含水电线管预埋费用）。乙方以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总价款优惠下浮 10%作为工程最终清算款。

甲方如有电梯安装、机电、装修等分包工程需要乙方协作的，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分包工程施工用水、用电，乙方向分包收取及总包配合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2、工期：拟从 2022 年 04 月 18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竣工完成，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3、工期延误：因乙方施工管理造成延误工期的，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按合同工期提前十天完成工期的奖励 10 万元，按合同工期拖延十天罚 10 万元，往下以此类推。

第四条 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技术标准：乙方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若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修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上需要甲方

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以此通知做为工程结算增减依据;

2、质量标准: 达到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关键重点工序必须经甲方指派现场工程师(代表) 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 未经甲方代表人员认可、检验而乙方自行施工的不给予计量。隐蔽工程需验收时乙方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 甲方工程师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对乙方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返工, 甲方未按时验收的, 则视为隐蔽工程施工符合施工质量技术要求, 乙方可继续施工, 甲方应给予计量。

2、支付: 施工队进场三个工作日内, 预付总工程的 200 万作为工程预付款。甲方每个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申报当月工程量, 甲方须于申报后 5 日内核定工程量, 次月 3 日内支付上月已完工程款。单栋宿舍封顶后, 支付已完工工程量部分的 90%, 正式验收后支付总工程的 97%, 保修期 12 个月届满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与协调政府和当地建设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 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2、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五天内, 甲方无偿给乙方提供临时设施用地以及施工用地, 并将施工及生活所需要水电接驳到建筑红线范围内, 后续驳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提供给乙方加盖设计公司公章的施工蓝图 4 套, 施工中不够部分由乙方自理。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签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验收合格、保修期届满并付清所有款项后自行失效。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图纸;
- (4) 工程量清单;
- (5) 现行国家规范。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人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4月10日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4月1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2#厂房

验收日期：2021.5.21

建设单位（盖章）：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2#厂房				
工程地点	高新区高新大道北边、新陂路西边	建筑面积	12531.95m ²	工程造价	2481.32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32202206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5.11		
监督单位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2-018		
建设单位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2016.5.21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明寿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明寿
2	傅玲亮	广东伟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傅玲亮
3	李永心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员	中级	李永心
4	彭立根	深圳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彭立根
5	杨峰	深圳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杨峰
6	尹锐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员	中级	尹锐
7	刘建武	深圳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	刘建武
8	李乐	深圳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高级	李乐
9	曹明坤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曹明坤
10	林若	深圳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若
11	蔡超	深圳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超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达到使用功能，符合国家强制性标注。分部工程基础和主体、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节能及水电安装评定合格，工程技术资料一按省统表及有关备案要求整理，基本齐全，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辛乐
注册号：4400782-01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水明
注册号：3600716-AY00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1日
2024.12.14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6 *